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福建能源监管办关于征求《福建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国网福建电力、华电福建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福建公司、华能福建公司、大唐福建分公司、国家电投福建公司、三峡集团福建公司，福建能化集团、福建投资集团、福建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电力企业、电力用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配套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等文件精神，我办组织编制了《福建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此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5 日，相关意见建议请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反馈。

联系人：陈铮淇

联系方式：0591-87028927 87028915（传真）

邮箱：scfjb@nea.gov.cn

附件：福建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



附件

福建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
(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市场框架	2
第三章 市场成员	5
第四章 市场准入和退出	12
第五章 中长期电能量市场	14
第六章 现货电能量市场	16
第七章 辅助服务市场	18
第八章 发电容量成本回收机制	19
第九章 电力零售市场	19
第十章 市场计量	20
第十一章 市场结算	21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22
第十三章 市场干预	23
第十四章 市场争议处理	23
第十五章 信用管理	24
第十六章 附 则	2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概述】为规范福建电力市场的运营，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实现电力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促进福建电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依据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等政策文件，结合福建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编制原则】本规则遵循市场经济基本规律和电力工业运行客观规律，坚持安全稳定、市场主导，坚持绿色低碳、生态优先，坚持统筹兼顾、公平开放，坚持先易后难、积极稳妥的原则。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规则用于规范福建电力市场的运营。

第四条 【市场秩序】市场成员应自觉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市场交易规则和市场管理制度，自觉自律，诚信经营，主动接受政府监督管理，不得操纵市场价格，不得损害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利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市场正常运行。

第五条 【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福建能源监管办）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福

建省发改委）等单位和部门根据职能依法履行福建电力市场监管管理职责。

第二章 市场框架

第一节 电力市场模式

第六条【市场分类】电力市场分为电力批发市场和电力零售市场。

（一）电力批发市场指发电企业、批发用户、售电公司等各类市场主体之间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的交易活动的总称；

（二）电力零售市场指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之间开展的交易活动的总称。

第七条【电力批发市场】电力批发市场现阶段采用“电能量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的市场架构，随着电力市场发展需要，可配套建立容量补偿、容量市场等发电容量成本回收机制。电能量市场包括中长期电能量市场和现货电能量市场。

第八条【电力零售市场】电力零售市场由售电公司通过电力批发交易购入电能量等产品，出售给签约的零售用户，与零售用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零售合同。

第九条【中长期电能量市场】中长期电能量市场指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等市场主体，通过双边协商、集中竞价、挂牌和滚动撮合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的多年、年、多月（包括季度）、月、多日（包括周）等不同周期

的电能量交易市场。

第十条 【现货电能量市场】现货电能量市场指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批发用户、售电公司等市场主体，在日前及更短时间内为满足电力供需平衡和安全约束而开展的电能量实物交割。现货电能量市场包括日前现货电能量市场和实时电能量市场（或实时平衡机制）。

第十一条 【辅助服务市场】辅助服务市场指为维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电能质量，促进清洁能源消纳，除正常电能生产、输送、使用外，由发电企业、储能企业、电力用户、可调节负荷等市场主体提供的服务市场。辅助服务内容包括调频、调峰、备用、无功调节、电压控制、黑启动等。建立需求侧响应市场机制，电力用户或负荷聚合商根据激励机制或市场化价格信息做出响应，主动改变常规电力消费模式，实现电力削峰填谷。

第十二条 【发电容量成本回收机制】发电容量成本回收机制包括容量补偿机制、容量市场等。容量补偿机制按照统一的单位有效容量补偿标准和各发电机组可补偿容量进行核算，实现对发电容量成本的合理补偿。容量市场通过市场竞争方式提前确定系统发电容量需求，并以市场化方式给予发电机组合理补偿。

第十三条 【省间省内市场衔接】在保障省内电力安全供应和电力市场正常运行前提下，积极参与跨省跨区交易，实现电

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跨省跨区交易结果作为省内电力市场交易的边界条件。

第二节 价格机制

第十四条 【电能量市场价格机制】中长期电能量市场通过双边协商、集中竞价、挂牌和滚动撮合交易等方式形成价格。现货电能量市场可采用系统边际电价、节点边际电价和分区边际电价等定价机制。

第十五条 【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辅助服务市场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形成价格。

第十六条 【发电容量成本回收价格机制】发电容量成本回收通过容量补偿机制、容量市场等方式形成容量价格。

第十七条 【发电侧价格机制】电能量市场中，发电企业市场交易电量按照交易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包含政府规定的环保电价。

第十八条 【用电侧价格机制】电能量市场中，参与交易的电力用户用电价格由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和交叉补贴)、辅助服务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等组成。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政府规定执行。其中：批发用户的交易价格由市场竞争方式形成，零售用户的交易价格按与售电公司签订的零售合同或确定的零售套餐执行。

第十九条 【交易限价】为避免市场操纵及恶性竞争，福建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市场运营情况，提出市场申报价格和市场出清价格上、下限，经福建能源监管办和福建省发改委审定批准后予以实施。

第二十条 【峰谷电价】交易分时电价由市场交易形成，政策性峰谷电价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市场成员

第二十一条 【市场成员】市场成员包括市场主体、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市场主体包括各类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含独立售电公司和配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含批发用户和零售用户）、储能企业、新兴市场主体（含负荷聚合商、可调节负荷等）。市场主体范围随着市场培育完善和新业态发展将相应调整补充。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

第二十二条 【发电企业权责】发电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遵守交易规则、市场秩序，签订和履行各类交易合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 (二) 获得公平的输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 (三) 签订并执行并网调度协议，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按规定提供辅助服务；
- (四) 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五) 具备满足参与市场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电力用户权责】电力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遵守交易规则、市场秩序, 签订和履行购售电合同、输配电服务合同, 提供市场交易所必需的电力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以及相关生产信息;

(二) 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按规定支付购电费、输配电费、辅助服务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等;

(三) 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 获得市场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四) 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 在系统特殊运行状况下(如事故、严重供不应求等)按电力调度机构要求安排用电;

(五) 遵守政府有关电力需求侧管理的规定, 开展需求侧响应和有序用电管理, 配合开展错避峰;

(六) 依法依规履行清洁能源消纳责任;

(七) 具备满足参与市场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独立售电公司权责】独立售电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遵守交易规则、市场秩序, 签订和履行各类交易合同, 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二)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在电力交易平台或政府指定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从业人员、经营场所、技术支持系统、经营状况等情况、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三)按照规则向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提供签约零售用户的交易电力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以及其他生产信息，获得市场交易、输配电服务和签约零售用户的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承担用户信息保密义务；

(四)依法依规履行清洁能源消纳责任；

(五)具备满足参与市场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六)与零售用户签订售电合同，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获取合理收益；

(七)可向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和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等增值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受委托代理用户与电网企业的涉网事宜；

(八)不得干涉用户自由选择售电公司的权利；

(九)同意电力交易机构对公司持续满足注册条件开展动态管理；

(十)参与现货电能量市场交易时，与发电企业签订的中长期交易合同需约定交易曲线；

(十一)同一配电区域内可以有多个售电公司，同一售电公司可以在省内多个配电区域内售电；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配售电公司权责】配售电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拥有独立售电公司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 (二) 拥有和承担配电区域内与电网企业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保底供电服务和普遍服务；
- (三) 承担配电区域内电费收取和结算业务；
- (四) 同一配电区域内只能有一家配售电公司拥有该配电网运营权，不得跨输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电网企业权责】电网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保障电网以及输配电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 (二) 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维修等各类供电服务；
- (三) 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电网配套技术支持系统，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
- (四) 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支撑市场交易和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有关规定实现与电力交易机构的数据交互；
- (五) 按规定收取输配电费，代收代付电费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六) 预测优先购电用户的电力、电量需求，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相关规定向其提供售电服务，签订和履行相应的供用电合同和购售电合同；

(七) 依法依规履行清洁能源消纳责任；

(八) 负责建设、运营和维护需求侧响应平台，在系统特殊运行状况下（如事故、严重供不应求等）按政府有关要求实施需求侧管理；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储能企业权责】储能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遵守交易规则、市场秩序，签订和履行各类交易合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二) 获得公平的输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三) 签订并执行并网调度协议，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按规定提供辅助服务；

(四) 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五) 具备满足参与市场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新兴市场主体权责】新兴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循自愿参与市场，自行承担市场风险的原则；

(二) 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遵守交易规则、市场

秩序，签订和履行各类交易合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三）参与系统调节期间，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按规定获取收益；

（四）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五）具备负荷调节能力的市场主体须满足参与系统远控调节、状态采集检测和运行灵活调整等技术支持手段；

（六）以聚合方式参与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应与代理用户、电网企业签订有关协议，并承担用户信息保密义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交易机构权责】电力交易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一）参与拟定相应电力交易规则和实施细则；

（二）提供各类市场主体的注册管理服务；

（三）按照规则组织和管理各类电力市场交易；

（四）提供电力市场交易结算依据及相关服务，按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

（五）建设、运营和维护电力市场交易技术支持系统（以下简称“电力交易平台”）；

（六）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设立信息披露平台，创造良好的信息披露条件，负责信息披露主体的信息发布等；

（七）配合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对市场规则进

行分析评估，提出修改建议；

（八）监测和分析市场运行情况，依法依规干预市场，防控市场风险，并于事后向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及时报告；

（九）对市场主体违反交易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进行报告并配合调查；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调度机构权责】电力调度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调度管理权限负责安全校核；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调度规程公平、公开、公正实施电力调度，负责系统实时平衡，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三）负责组织开展现货电能量市场及配套的辅助服务市场交易；

（四）负责建设、运营和维护现货电能量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技术支持系统，拟定相关技术标准；

（五）定期评估市场运行状态，向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提出对交易规则的修改意见；

（六）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做好与中长期电能量市场的衔接，保障现货电能量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出清结果的执行，确保电力市场正常运行；

（七）为保障电网安全，经授权在特定情况下实施市场干

预或市场中止等措施，并于事后向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及时报告；

（八）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提供支撑市场交易以及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有关规定实现与电力交易机构的数据交互；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市场准入和退出

第三十一条 【基本准入条件】市场主体应当是具备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内部核算的市场主体经法人单位授权，可参与相应电力市场交易。

第三十二条 【发电企业准入条件】

（一）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依法取得（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达到国家能耗、环保、安全等相关要求；

（二）并网自备电厂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承担国家依法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以及与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达到能效、环保要求，可作为市场主体参与市场交易；

（三）分布式发电企业符合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规则要求。

第三十三条 【电力用户准入条件】

(一) 符合电网接入规范、满足电网安全技术要求，与电网企业签订正式供用电协议（合同）；

(二) 拥有燃煤自备电厂的电力用户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策性交叉补贴等；

(三)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售电公司准入条件】售电公司准入条件按照国家对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有关规定执行。配售电公司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第三十五条 【储能企业准入条件】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已投入商转运行的储能电站，均可参与交易。

第三十六条 【新兴市场主体准入条件】新兴市场主体包括可调节负荷、负荷聚合商等。可调节负荷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具备与电力调度机构互动响应能力且通过技术测试，方可参与交易。以聚合方式参与交易的，还应具备集成一定规模的响应能力。

第三十七条 【市场注册】符合准入条件的市场主体，应按要求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市场注册，获得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资格。

第三十八条 【注册信息变更】市场主体注册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向电力交易机构申请信息变更。涉及重大变化的，市场

主体应当再次承诺、公示。

第三十九条 【市场主体退市】市场主体退出市场有正常退市、自愿退市和强制退市三种情况。市场主体退出市场，应在履行或处理完成交易合同等相关事宜后，按规定办理退市手续。

第四十条 【市场违规】市场主体有违规行为的，由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等单位和部门调查处理，采取约谈、通报、责令改正、暂停交易、退出市场和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采取强制退市、注销、列入黑名单等措施。

第四十一条 【退市要求】经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按照职责调查确认市场主体符合强制退市的条件后，电力交易机构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从市场主体目录中予以删除。

除正常退市外，自愿退市的市场主体退市后一年内不得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强制退市的市场主体退市后三年内不得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第五章 中长期电能量市场

第四十二条 【中长期电能量市场】中长期电能量市场主要开展电力直接交易、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一) 电力直接交易是指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等市场主体，按照自愿参与、自主协商的原则，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的购售电交易；

(二) 合同转让交易是指发电侧之间、用电侧之间开展的合同转让交易，主要包括基数发电权转让交易和市场化转让交易。

第四十三条 【交易周期】根据交易标的物执行周期不同，中长期电能量交易包括多年、年、多月（包括季度）、月、多日（包括周）等不同交易周期的电能量交易。

第四十四条 【交易方式】中长期电能量交易包括集中交易和双边协商交易等方式。其中，集中交易包括集中竞价、滚动撮合和挂牌交易等形式。

(一) 集中竞价交易指设置交易报价提交截止时间，电力交易平台汇总市场主体提交的交易申报信息，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统一的市场出清，发布市场出清结果。

(二) 滚动撮合交易指在规定的交易起止时间内，市场主体可以提交购电或者售电信息，电力交易平台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滚动撮合成交。

(三) 挂牌交易指市场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需求电量或者可供电量的数量和价格等信息对外发布要约，由符合资格要求的另一方提出接受该要约的申请。

(四) 双边协商交易指市场主体之间自主协商交易电量、交易价格等，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申报确认、出清，经安全校核后形成最终交易结果。

第四十五条 【分时段交易】中长期分时段电能量交易可采

用按时段分别组织交易、按曲线组织交易两种模式。按时段分别组织交易，即将全天 24 小时分为若干个时段，以每个时段的电能量作为交易标的组织开展；按曲线组织交易，即市场主体按照协商约定曲线或选择典型曲线等方式组织开展。

双边协商交易由交易双方约定分时段的交易电量和交易价格。集中交易（含集中竞价、挂牌和滚动撮合）可分时段组织开展，也可按曲线组织开展。

第四十六条 【交易限额】电力交易机构按规定在交易申报前，发布各市场主体的交易电量限额。为维护市场稳定，必要时可对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第四十七条 【交易组织】电力交易机构按规定发布交易时序，组织开展各类中长期电能量交易。

第四十八条 【交易平台】电力市场交易主要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开展，市场主体应遵守电力交易平台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合同签订】中长期合同签订原则上采用电子合同方式，与纸质合同具备同等效力。中长期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主体、交易周期、交易电量（电力）、交易价格等内容。

第六章 现货电能量市场

第一节 日前市场

第五十条 【交易周期】电力调度机构在运行日前组织日前市场，发电侧每 15 分钟为一个交易出清时段，每个运行日含有

96 个交易出清时段。用电侧交易时段根据中长期交易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组织方式】电力调度机构在考虑电网运行和物理约束的前提下，满足日前市场负荷需求和备用需求，根据市场主体申报运行日的电能量报价曲线等信息，以社会福利最大化或发电成本最小化为目标，集中优化计算形成机组开机组合、发电出力曲线以及分时电价。

第五十二条 【运行日发电调度计划】日前市场的发电侧出清结果（含机组开机组合和机组出力计划）即为运行日的发电调度计划。

第二节 实时市场

第五十三条 【交易周期】电力调度机构在运行日组织实时市场交易，发电侧每 15 分钟为一个交易出清时段，每个运行日含有 96 个交易出清时段。用电侧交易时段根据中长期交易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组织方式】电力调度机构根据最新的电网运行状态与超短期负荷预测、新能源发电预测等信息，根据市场主体的电能量报价，以社会福利最大化或发电成本最小化为目标，滚动优化计算形成机组实时发电计划和实时电价。也可结合所选择的电力市场模式，采用实时平衡机制，以解决电网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负荷预测偏差、水情和风况发生突然变化以及

系统发生异常、事故情况等造成的系统电力电量平衡问题。

第五十五条 【出清结果发布】电力调度机构将实时市场每15分钟出清的发电计划下发至市场内发电机组，并按照有关程序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发布。

第五十六条 【应急调度】电网实时运行边界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出清结果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电网安全问题时，电力调度机构按照安全第一的原则，紧急对机组出力进行临时性干预。

第七章 辅助服务市场

第五十七条 【调频辅助服务市场】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市场主体报价、机组调频性能综合指标等信息，形成调频机组调用排序表，并按照系统调频容量需求，调用调频机组并计算调频市场出清价格。

第五十八条 【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调峰辅助服务市场包括深度调峰交易、深度调峰容量交易、启停调峰交易及可调节负荷调峰交易等，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开展，并逐步实现与现货市场融合。

第五十九条 【市场发展】随着电网和电源结构变化发展，可视需要逐步建立备用、转动惯量、爬坡等各类型电力辅助服务市场。

第六十条 【费用补偿与分担机制】辅助服务市场通过市场

化竞争形成补偿价格。辅助服务市场有关成本设计应按照“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在发电侧、用电侧进行合理分享或分摊。

第六十一条【需求侧响应市场】电网企业根据电网供需情况，经福建省发改委确认后启动需求侧响应市场，向全部响应主体发出要约，由确认参与响应的主体按时按量自主完成负荷调整，电网企业根据标准评估响应效果后，按规定核发响应补贴。

第八章 发电容量成本回收机制

第六十二条【容量补偿机制】容量补偿费用按照核定的容量补偿电价按月收取，并根据机组有效容量占市场化机组总有效容量比例补偿给各市场化机组。容量补偿范围为所有参与现货电能量市场的市场化机组。

第六十三条【容量市场】以容量补偿机制为基础，视市场发展情况，逐步过渡至按多年、年、多月（包括季度）、月等不同周期开展容量拍卖交易，满足未来新增容量需求。

第九章 电力零售市场

第六十四条【交易周期】电力用户在同一交易周期内仅可选择一家售电公司确定绑定关系。售电公司代理零售用户的交易周期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交易方式】电力零售交易包括自主协商签订

零售合同、选择确认零售套餐两种方式。

第六十六条 【零售合同】售电公司应与零售用户签订相关合同，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零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的代理关系、交易周期、交易电量、结算方式等内容。

第六十七条 【零售套餐】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可探索设计多种零售套餐模式供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签约时选择。零售套餐包括但不限于固定价格类、服务费率类、比例分成类等类型。

第十章 市场计量

第六十八条 【计量装置】市场主体应根据市场运行需要，安装符合国家和行业规程规范的计量装置，发电企业计量装置应具备计量每台机组上网电量的条件。计量装置原则上应安装在产权分界点，若产权分界点无法安装计量装置的，电网企业应与业主商定计量装置位置，并考虑相应的变（线）损，将计量电量折算到产权分界点。

第六十九条 【计量条件】电力用户、发电企业等市场主体应按照市场要求计量用电量、上网电量、自发自用电量等。

第七十条 【计量数据处理】电网企业应当按照电力市场结算要求定期抄录发电企业（机组）和电力用户电能计量装置数据，并将计量数据提交至电力交易机构。

第七十一条 【计量疑议处理】对计量数据存在疑议时，由

具有相应资质的电能计量检测机构确认并出具报告，由电网企业组织相关市场成员协商解决。

第十一章 市场结算

第七十二条 【电费收付】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向市场主体出具结算依据。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电费由电网企业支付；电力用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并由电网企业承担电力用户的欠费风险；售电公司按照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依据与电网企业进行结算。其中，独立售电公司保持电网（配售电）企业向用户收费并开具电费发票的方式不变；配售电公司向其供电的用户收费并开具电费发票。

第七十三条 【履约保障】售电公司市场交易采用履约保障凭证强化合同履约，规避市场违约风险。履约保障凭证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结算周期】电力市场交易可采用“日清月结”或“月清月结”的结算方式。电力交易机构按月向市场主体出具结算依据。

第七十五条 【结算模式】电力批发市场采用“优先级结算”或“照付不议、偏差结算”的结算模式。发用电两侧实际电量与中长期合同电量的偏差部分在现货市场正式运行前，按照中长期交易有关规定开展结算；在现货市场正式运行期间，按现货交易有关规定开展结算。

第七十六条 【结算依据】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实际结算电量及上网电量；
- (二) 各类市场交易合同的电量、电价和电费；
- (三) 偏差电量、电价和电费；
- (四) 辅助服务市场和“两个细则”费用；
- (五) 差错退补费用。

第七十七条 【争议处理】市场主体接收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依据后，应进行核对确认，如对结算的相关信息有异议或者疑问，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由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协调处理。

第七十八条 【辅助服务费用】辅助服务市场结算按照辅助服务市场和“两个细则”相关规定执行。已通过市场化方式交易的辅助服务品种，不再重复执行“两个细则”相关规定。电力调度机构将辅助服务交易执行结果提交至电力交易机构，并由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出具结算依据。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第七十九条 【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易于使用的原则。

第八十条 【披露主体】信息披露主体包括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等。

第八十一条 【披露平台】电力交易机构总体负责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的实施，创造良好的信息披露条件，制定信息披露标准格式，开放数据接口。电力交易机构应当设立信息披露平台，信息披露平台原则上以电力交易机构现有信息平台为基础。

第八十二条 【披露方式】信息披露主体按照标准格式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信息，由电力交易机构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信息。

第八十三条 【信息分类】按照信息公开范围，电力市场信息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私有信息和依申请披露信息四类。

- (一) 公众信息：是指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 (二) 公开信息：是指向所有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
- (三) 私有信息：是指向特定的市场主体披露的信息。
- (四) 依申请披露信息：是指仅在履行申请、审核程序后向申请人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章 市场干预

第八十四条 【干预执行】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依法确定市场干预启动条件、市场干预内容和市场干预手段，授权市场运营机构具体执行。

第八十五条 【市场恢复】市场干预解除后，市场运营机构恢复市场正常运行。

第十四章 市场争议处理

第八十六条 【争议内容】本规则所指争议主要是指市场成员之间的下列争议：

- (一) 注册或注销市场资格的争议；
- (二) 市场成员按照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争议；
- (三) 市场交易、计量、考核和结算的争议；
- (四) 其他方面的争议。

第八十七条 【争议处理】市场成员之间发生争议时，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向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提请调解处理，也可提请仲裁或法律诉讼进行解决。

第十五章 信用管理

第八十八条 【信用评价】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根据职责针对不同类别的市场成员建立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企业法人及其负责人、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客观反映市场成员的经济承诺能力和可信任程度。

第八十九条 【运营评价】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可根据市场主体在电力交易过程中履约能力和履约表现等情况，授权市场运营机构对市场主体开展运营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市场主体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基本规则修订】本规则所列条款，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程序启动规则修编工作。

第九十一条 【实施细则修订】市场运营机构在本规则基础上制定并及时修编有关实施细则，经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批准后执行。

第九十二条 【电网代理购电】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九十三条 【基本规则生效】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福建电力市场交易相关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九十四条 【解释权】本规则由福建能源监管办负责解释。

